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85號

聲 請 人 顏學良

代 理 人 蕭仁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21日遞狀聲請前置調解，嗣因調解不成立，於調解期日當場以言詞聲請更生，經於112年6月12日移送本院辦理，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，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，是請於裁定期間內依要求陳報，以利更生程序之進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件：

一、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160元，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(11+1) \times 10 \times 43 = 5,160$ 。

二、據聲請人提出之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」所載，表示其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，並因毀諾而結案，請說明聲請人前依約還款幾期？最後一次還款之日期？另聲

01 請人毀諾，有何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」
02 之情形？請舉證說明之。

03 三、依消債條例第3 條規定，債務人須符合「不能清償債務之情
04 事」或「有不能清償之虞」，方能為債務清理，故請檢附相
05 關數據說明聲請人有何「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」或「有不能
06 清償之虞」，致須藉消債條例之程序清理債務？

07 四、據聲請人「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」之記載，其110 年3 月
08 16日至112 年3 月17日止，分別領有「正誠工業有限公司」
09 及「漁市零工」之薪資所得，兩年間月平均所得計40,000元
10 （計算式：960,000÷24），是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是否仍同時
11 兼任2 份工作？如是，其未再於「正誠工業有限公司」投保
12 勞保之原因為何？另請詳細說明其「漁市零工」之工作內容
13 為何？僱主之姓名、地址？時薪數額？每月打零工之收入數
14 額及計算方式？

15 五、請說明聲請人戶籍所在之新北市中和區房屋之所有權歸屬？
16 若該房屋為其家人或子女所有，請陳報該不動產之土地、建
17 物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。

18 六、請提出足以佐稱聲請人每月有支出「水、電及瓦斯費3,800
19 元」、「交通費2,000 元」、「電話費999 元」、「有線電
20 視及網路費支出817 元」、「雜費2,000 元」之繳費單、收
21 據等文件。

22 七、請陳報聲請人配偶林○真近2 年之國稅局綜合所得資料清
23 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到院；另聲請人表示須
24 扶養子女顏○文、顏○庭，每月分別支出扶養費12,266元、
25 9,471 元云云，請釋明其酌定扶養費數額之計算依據為何？

26 八、聲請人有無請領低收入戶補助、租屋補助等相關社會扶助？
27 如是，每月各得請領之數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函文、轉帳證
28 明文件。

29 九、請陳報以聲請人為「要保人」所投保商業保險保單，於解約
30 後分別可領回之解約金數額為何？

31 十、聲請人於前置調解程序表示：「每個月只能還3,000至4,000

01 元」等語之計算依據為何？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有無
02 提高月還款數額之空間？另請說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
03 能性？